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抗　告　人　顏宏益
（即被告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、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2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顏宏益未曾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故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1. 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 刑事訴訟上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至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

置，以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3. 而上述各種送達方式中，除將應送達文書直接交付應受送達人或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，而應送達文書確實移入應受送達人可支配範圍外，採用如前所述寄存送達，則應受送達人是否可能因諸多因素致是否知悉有該應送達文書存在、何時知悉等均具有不確定性，因此，立法者於制訂「寄存送達」制度時，基於上開寄存送達法定方式之不確定性，乃衡量訴訟法上送達制度事涉送達是否完成、訴訟程序是否因而得以順利進行等公益性因素，及應受送達人因諸多因素致不能知悉有該應送達文書存在，或甚久之後始知有該送達文書存在，致其個人於訴訟進行中蒙受不利後，規定寄存送達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以彌爭議，至若於上述發生送達效力期間前實際領取寄存之應送達文書，則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於92年修正之立法理由第2點即明。

4.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時，為送達之時；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，亦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5. 另同一判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，惟一經合法送達，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，其上訴期間應以「最先」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案被告劉宏益提起抗告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應予駁回，理由如下：

1. 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之警詢時（警卷第3頁）、於115年4月29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時（毒偵卷第27頁），均供承其住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

○○○00號之2」、居所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。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「115年度毒偵字第411號、115年度聲觀字第205號」聲請將被告送予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，以115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被告應予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在案（毒聲卷第37至41頁）。

2. 上開毒聲裁定於115年6月30日送達被告前開住、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分別寄存送達於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營派出所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」（毒聲卷第37至41頁）。又上開裁定寄存送達被告住、居所時，被告並未在監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，故上開裁定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復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且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係於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屆滿，故被告至遲應於115年7月21日以前向本院提出抗告，始為合法。然被告卻遲至115年10月21日始經由監所長官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1枚可憑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3. 另依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所載，被告雖於毒聲裁定合法送達後之115年7月20日入監執行另案之有期徒刑，然依上述說明，此情並不影響於之前毒聲裁定已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亦無再對監所送達而重行計算抗告期間之問題，否則無異延長被告之抗告期間，故自不因被告嗣後入監影響抗告期間之計算，併予敘明。

4. 至本院雖於115年9月7日重複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送達上開毒聲裁定正本（毒聲字卷第52之1頁），惟不影響原裁定正本上開合法送達被告及「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」為抗告期間屆滿日之效力，抗告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前開日期起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解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